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0100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nb03546-1.tif)

主旨：檢送「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趙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人事室(力)、人事室〈考〉、人事室(給)(均含附件)



1002902679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據行政院研考會表示：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迄今已審查 21 個部會組織法，其中 10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須保留政黨協商，未必能如原規劃於本會期完成審查完竣，上述 10 個部會組改生效日期可能延至 103 年，惟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0 日、21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朝野黨團 5 月 27 日協商，且無爭議，故將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向各位同仁宣導。

二、本局改制權益受損者得於 10 年過渡期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制），惟為鼓勵同仁轉任，使機關用人制度早日趨於一致，儘速達到改制目的，本室前彙整 10 項轉任建議函報銓敘部協助從寬認定，案經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7 日函復同意下列 3 項：

（一）簡任資格得予保留：副長級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換算後雖可取得簡任資格，惟轉任當時所占職務最高僅列薦任第九職等，故僅能轉任薦任第九職等，惟其簡任資格同意保留，爾後如升任簡任職務時，無須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即可派簡任職務。

（二）副長級人員具高員升資考試及格資格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考試（高考、相當特考或薦任升官等考試）轉任簡任職務。

(三) 佐級人員其曾任士級200薪點以上之年資得於委任第一職等提敘6級。

三、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員額 625 人，為利本局各組室籌劃人力運用、辦公廳舍等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用地組代表：副長級人員依二類轉任辦法辦理轉任可保留簡任資格，如依三類轉任辦法辦理轉任可否保留簡任資格？

梅主任答覆：副長級人員依三類轉任辦法轉任將無法保留簡任資格，惟可累積較長年資再轉任，改制前本局將對同仁客製化訪談分析最有利之轉任時間點。

養路組代表：何謂二類轉任辦法、三類轉任辦法？

梅主任答覆：二類轉任辦法係指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轉任規定，至於三類轉任辦法係指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規定，只適用於薦任第八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職務。俟待遇調整確定時會向同仁一一說明何者最有利。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科的名稱，請討論。

說明：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局本部組織架構（草案）如附件 1。

公路人員訓練所劉副所長英標：

1. 依行政院研考會及人事行政局 96 年 3 月 19 日及 22 日對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機關層級定位為中央四級機關，若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會及臺灣省行車事故鑑定會移撥，則除考慮現行人員上班地點外，檔案之存放空間也應同時考慮，目前省府存放空間房舍之事故檔案移列中訓似乎較能讓現有人員接受。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若欲建立公信力，短期以「任務編組」為過渡，最終仍應設一常設機關，並將地域鑑定會納入，方能建立人事縱橫交流與資料傳承運用，提升事故鑑定之績效與品質，供民眾建立信心，以目前規劃覆議會人力與北高兩市規模比較應有 11 人編制至 15 人間。
3. 車鑑會之行政事務涉及層面包括執行法的層面，與公路監理裁罰課業務相近，技術層面則涉及車管課業務，行為層面涉及駕管課，其所執行者亦必須經過訓練而取得證照，否則法院或司法機關對蒐證仍有所質疑，因此各區鑑定會與覆議會必須結合成一常設機關，方能符合監察院對交通部考核行車事故鑑定會中所提出的要求與期待，並對運研所委託 4 校 4 中心 6 年 4,800 萬之車鑑研究計畫進行技術轉移。
4. 局本部資訊室應設置車輛鑑定科。

梅主任答覆：車鑑會及覆議會整併為 1 個機關構想很好，但須具一定組織規模（至少 200 人）始可能獲同意成立機關，另整併為 1 個機關，其性質可能為準司法機關而人員又不具資格，是否會被檢討整併至司法體系，惟現職人員可能無任用資格，均為須考慮的因素。

資訊室代表：未來資訊室監理作業科可涵蓋車鑑會業務，故資訊室科名原則不變，會後再與主任確認。

覆議會代表：未來覆議會係於局本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覆議會人員本職為何？辦公地點？

梅主任答覆：

- 一、覆議會正式編制 3 人（技正、專員、科員各 1 人）均已納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相當官職等編制員

額，至於劃歸何單位，俟本局人力配置定案後再做規劃。

二、覆議會辦公地點初期以原地點為原則，未來將再檢討調整。

竹苗區車鑑會代表：車鑑會設在各區監理所，鑑定業務如有疑義局裡由那個單位承辦？

監理組代表：車鑑會業務對口單位為監理組道安及訓練科。

決議：各組室各科名稱暫定如附件 1，若尚須調整應於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權責劃分前提出。

第二案：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內部各組室員額配置，請討論。

說明：

-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內部單位配置人力（草案）如附件 2。
- 二、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內部各組室人力配置係前經各組室開會討論確定，當時公路防災中心尚未成立，該中心業務前係由養路組負責，養路組原配置 80 人，故公路防災中心 11 人由養路組分離出來後，養路組為 69 人。
- 三、至於 625 人力來源，因其中 48 人係由現有士級占缺，要等出缺後才能改置，總局缺額及支援外單位人力 145 人要歸建後，局裡才能運用。
- 四、士級出缺後改置之員額係以每個單位現有員額與未來配置員額之差額數按比例分配。

用地組代表：用地組現有人員多為業務類，未來移至工務組後是否配置視察、專門委員？

組室職稱及職系配置將來再行討論。

覆議會：現有職員 3 人、約僱 3 人，明年成立時可否調配人力支援？

梅主任答覆：目前係討論編制內職員，未來將配合業務消長調整人力。

秘書室代表：為應新增組室需要，現有空間不足須租用辦公廳舍，覆議會上班地點應確定，以便規劃辦公廳舍。

梅主任答覆：初期覆議會暫設原址，未來將再檢討調整。

公路人員訓練所劉副所長英標：運輸組建議改為運輸管理組。

梅主任答覆：組室名稱均已於處務規程中明訂，且併組織法送立法院，目前不適宜更改，惟未來可視執行情形再檢討修正。

一工處代表：士級缺額如報約僱計畫是否可行？工程機關未設法制及資訊單位，其法制及資訊業務需求如何解決？

梅主任答覆：

一、因四級機關如未設法制及資訊單位，其法制及資訊業務應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請資訊室及法制科預為規劃。

二、士級出缺如欲以約僱人員代理須有充分理由並訂僱用計畫表，因士級職務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易生本局業務多為基層執行業務之誤解，恐不利編制表高職務之設置，故暫時先不要以約僱代理士級職務。

四工處代表：工程處員額是否確定？內部架構是否再檢討？

梅主任答覆：四級機關編制表及辦事細則草案已報行政院，雖目前尚未審議，四級機關之科名亦暫時不要更動。另 101 年本局將改為簡薦委制，每個職務均須

訂定職務說明書，列出服務單位，又為應本局成立交通管理組及運輸組人力之需，局缺支援所屬機關人力原則均要歸建，如支援人力不歸建本局，工程處應控留相當列等職務供該等人員改派，缺額還給局裡，請各機關預為規劃。

決議：

- 一、各組室員額配置及人力來源如附件 2。
- 二、現有空缺 9 名優先配置交通管理組、運輸組、資訊室及法制室。
- 三、士級出缺後所騰之員額暫依局長室、總工程司室、規劃組、養路組、工務組、監理組、交通管理組、運輸組、資訊室、法制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順序依序配置遞補，請各單位再檢討後另請陳副局長主持會議，就各單位人力配置再做確認。

柒、臨時動議：

金門縣公路監理所代表：

- 一、依貴局今年 5 月 27 日路人力字第 1001003424 號函資訊工作分組報告主席裁示：本所資訊系統維護由所長負責，與現行作業不符，（本所現職資訊處理是由技士 1 人辦理資訊系統維護，）請更正。
- 二、請維持本所現有編制內員額 15 名，目前金門尚無民間車輛代檢場，本所僅有一條檢驗線係於 10 年前啟用，驗車量次已達飽和狀態（去年達 3 萬輛次），人力相當吃緊，若不能維持現有人力，不僅執行業務將有困難，服務品質也會受影響。考量金門監理所自 62 年初成立迄今將近 40 年，對金門地

區所提供之服務，一直以來都能獲得很好的口碑，深受民眾的肯定，希望回歸後仍能維持。依貴局 5 月 2 日路監企字第 1001002753 號函會議紀錄第二項第 5、6 點報告：本所建議所缺編制內員額 3 員補齊案，請貴局基於維持現有服務品質及照顧離島居民，協助本所解決，以利業務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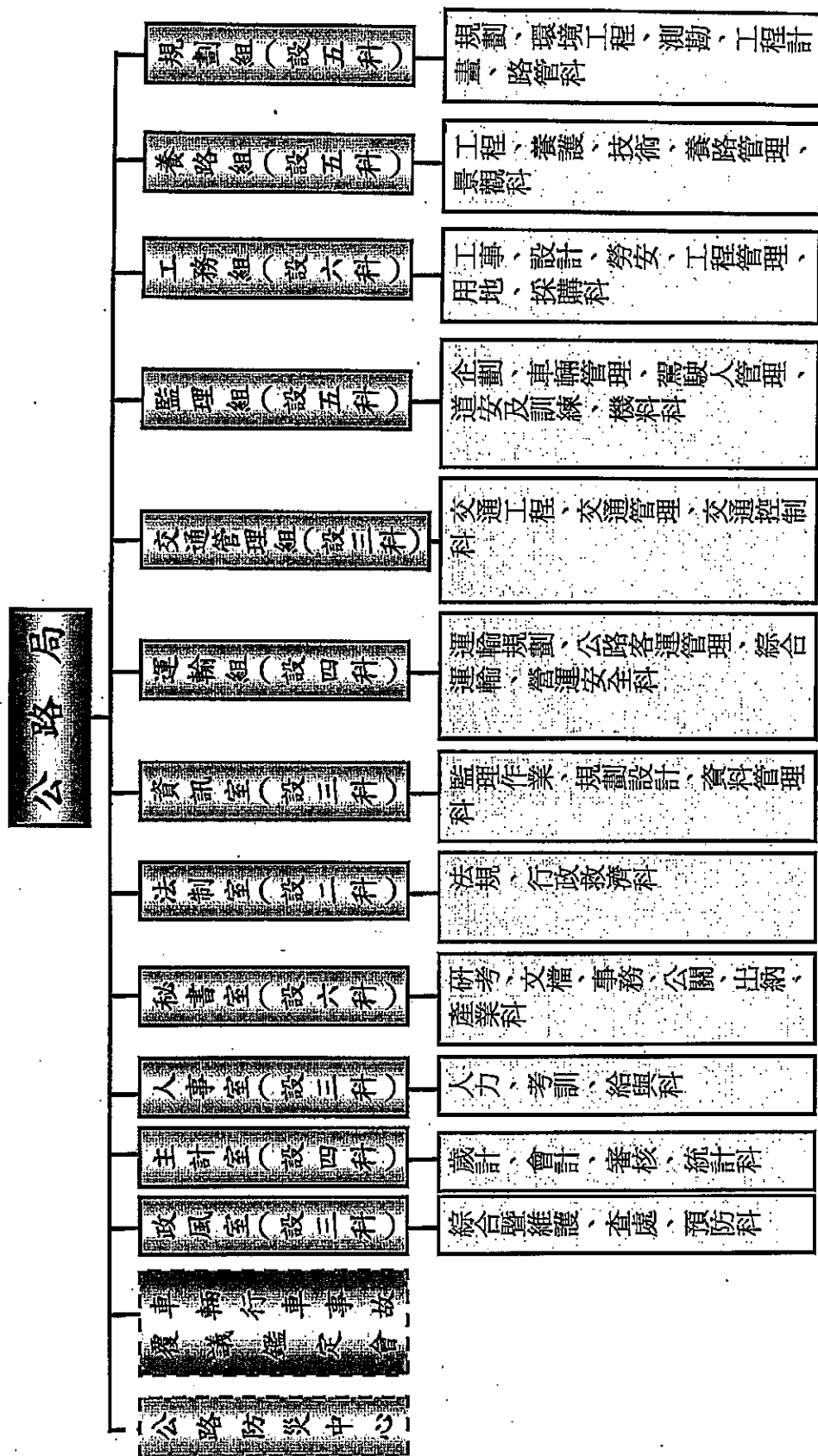
三、同函第 4 點報告：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貴局同意接辦。唯目前金門地區車鑑會並無正式編制，僅僱用五等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各 1 人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回歸中央後，此 2 人是否仍予續僱，以保障其工作權。

梅主任答覆：

- 一、100 年 5 月 20 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工作分組報告主席裁示：金門監理所資訊系統維護由所長負責更正為金門縣公路監理所現職資訊系統維護由技士 1 人辦理資訊系統維護。
- 二、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未來改隸臺北市區監理所，人力請臺北市監理處依業務實際需要通盤考量。
- 三、臨時人員經費來源不是人事費，要以業務費繼續僱用，初期隨業務移撥，未來視業務經費檢討調整。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交通部公路局本部組織架構(草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內部單位配置人力（草案）

單位	配置人力	人力來源			
		現有人數	空缺及支援 人力歸建	士級出 缺改置	其他
局長室	15	10	4	1	
總工程司室	15	7	6	2	
規劃組	50	39	8	3	
養路組	69	52	13	4	
工務組	75	39	11	4	21
監理組	62	37	14	4	7
交通管理組	50		28	9	13
運輸組	50		24	8	18
資訊室	35	19	12	4	
法制室	20		10	4	6
秘書室	70	55	6	2	7
人事室	32	27	4	1	
政風室	20	13	5	2	
主計室	48	48			
公路防災中心	11	11			
覆議會	3	3			
合計	625	360	145	48	72

註：

1. 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預算員額625人，其中48人由士級出缺後改置。
2. 商調及申請考試分發職缺已列入現有人數中。
3. 本表人數不含派用、約聘僱、臨時人員及工友。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3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主席：梅主任昌言

記錄：李慧員

出（列）席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欄
總工程司室	
規 劃 組	林義弘
養 路 組	周永裕 謝政郎
新 工 組	林志銘
用 地 組	張極為
機 料 組	陳銀榮
監 理 組	翁煥根
資 訊 室	黃素梅代

機關(單位)	簽名欄
秘書室	陳玉好 黃嘉心
人事室	吳燕真 孫
政風室	黃清光
會計室	陳淑娟
公路防災中心	孟伯鈞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李俊輝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黃烈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魏敏飛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魏承民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李香英
西濱北工處	周喜麟

機關單位名稱	簽名欄	
	職稱	姓名
臺灣省政府	專員	林季吟
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秦長宏
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秘書	劉德進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秘書	趙國文
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秘書	潘志榮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組員	徐良傑
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秘書	薛文慶
臺北市監理處	主任	謝文富

機關 (單位)	簽 名 欄
西濱中工處	葉冰俊
西濱南工處	劉朝明
東西向高南工程處	陳勝軍
蘇花改工程處	周善麟
材料試驗所	鄧文
公路人員訓練所	施金樑 林永錫 謝英標
臺北區監理所	賴文榮
新竹區監理所	王秉云
臺中區監理所	何冠華
嘉義區監理所	李怡慧
高雄區監理所	冷

機關(單位)名稱	簽 名 欄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監理處		
金門縣公路監理所	課 員	陳 光 泉
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臺灣公路工會		